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四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 別	各 級 政 府 機 關		公 立 醫 療 機 構 及 公 立 學 校
	法醫師、醫師、牙 醫師、中醫師	其他專業技術人員	各類醫事人員
師(一)級	37,995	35,695	34,195
師(二)級	29,915	27,215	26,015
師(三)級	26,065	23,665	21,865
士(生)級	22,390	20,390	19,490

24-2

附則： 1.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。
2.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